

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4 屆里長王雷凱罷免案罷免公告內容

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4 屆里長王雷凱罷免案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8 日北市選一字第 11331501211 號公告，將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刊登如下：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編印

罷免理由書

提出罷免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4 屆里長王雷凱一案，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，列舉罷免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貪污之嫌，操控地方資源及私自佔有，守望相助會有補助金，成立後每年會固定匯款入里長帳戶予以給以補助相關服務用品，但至今卻未有任何補助給予相關人士，圖一己之利。
- 二、未有實際居住景勤里的事實：依地方自治法

王雷凱雖有設籍在景勤里，但也只有需會勘時才出現，有時甚至未出現，未有實際居住的事實，而是居住在其他區域（外選對象住處）。

- 三、未確實公告張貼市政相關公告事項，甚至該出現時未到，漠視里民需求，怠忽職守，常有里民抱怨找不到里長，有事無法即時處理，未前往里辦公室辦公，常僅留里幹事坐鎮辦公室無法處理事務，並遊說里幹事協助以里長出勤務一藉口欺騙里民。

四、常私人借貸不還錢，債台高築，至今已累計至少 350 萬元台幣以上借款卻未還款，也未提出還款計畫，信用不良。

五、依民法規定一夫一妻制，但王雷凱已違背，另在外有非婚生子女，且已長期居住在外（小三住處），未履行夫妻同住義務，私德不良，無心為民服務。

六、以訛傳訛，挑撥離間，製造里民間對立與撕裂感情，因私德不良而扭曲事實卻對自己外遇一事隻字不提，讓里民間有所誤解。

七、言行脫序，對於不支持他的里民有需求求助里長，惡言相向及大聲喝斥；對於支持他的里民阿諛奉承；對於里幹事態度惡劣，經常看他對里幹事惡言相向。

答辯書

為沈粉提出罷免本人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4 屆里長職務一案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：

罷免不應該成為報復個人私仇的工具！#

里長的工作是替里民服務，打造出更好的社區。很遺憾的是，罷免方無視於雷凱在公務上的努力，只想著「公報私仇」，此次的罷免既沒有正當性，更毫無道理。只是濫用國家的行政資源，並對里民進行的情緒勒索，早已在社區內引發反感。

- （一）罷免方指控貪污完全是造謠，經警局查核一切合法！
對方指控雷凱貪污，完全是莫須有的污蔑與

栽贓。雷凱擔任里長以來，所有的經費款項申請核銷皆依照國家規定處理，絕無不法，能夠經得起考驗。否則罷免方直接向地檢署告發，雷凱就會涉犯貪污重罪。

實際上罷免方，早已向警局惡意檢舉，本案據了解，警方查核後認定包含請款、核銷，一切程序並無違失。對方指控不實，也沒有具體證據，沒有立場作為罷免之理由，完全是透過謠言欺騙群眾。

- （二）雷凱擔任里長期間，盡忠職守，用專業、看得見的服務，直球對決罷免方的栽贓：雷凱向北醫爭取 75 歲以上長輩掛號費優惠減免 75 元，對於社區長輩的照顧無微不至。

為了行人安全，雷凱也爭取許多交通號誌，包含綠標人行道、號誌燈、吳興街 156 巷人行道拓寬，也開通了吳興街 220 巷 37 弄，讓景勤里居民朋友的出門、回家的路更方便安全。

每個假日，都可以看到景勤一號公園人山人海，許許多多的家長、小朋友，特色公園成為景勤居民不可或缺的休憩之地，未來其他公園還會增設長輩的體健設施。六張犁社宅明年開放後，也已爭取到兒童遊具。甚至連飼養狗狗的需求，雷凱都注意到了，因此開闢了一處狗公園，讓飼主能夠帶寵物放風。

未來雷凱會持續推動將社區開放給更多里民使用。包含增加長照、日照中心；托嬰中心；多功能教室以及停車場。

專業的事，要讓專業、有經驗的人做，景勤里才會變得更好。

（三）「公報私仇」不是民主，更不是罷免的理由！

這些日子以來，罷免方不斷騷擾里民，把個人的私事與公務的表現混為一談，這並不是「民主」的表現，不過是嘗試「奪權」的陰謀，這種濫用罷免的行為，更輕視了里民的智慧與判斷。

身為里長，雷凱在公務上的表現我是親力親為，相信里民的眼睛是雪亮的，拜託各位景勤里的居民朋友，出來投下「不支持罷免」，讓雷凱繼續為您服務！

投票有關規定及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投票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，有里長罷免投票權。

三、投票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（三）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投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（四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（五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投票人圈選罷免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（六）投票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（七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（八）投票人領得罷免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罷免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罷免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（九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四、罷免票顏色：白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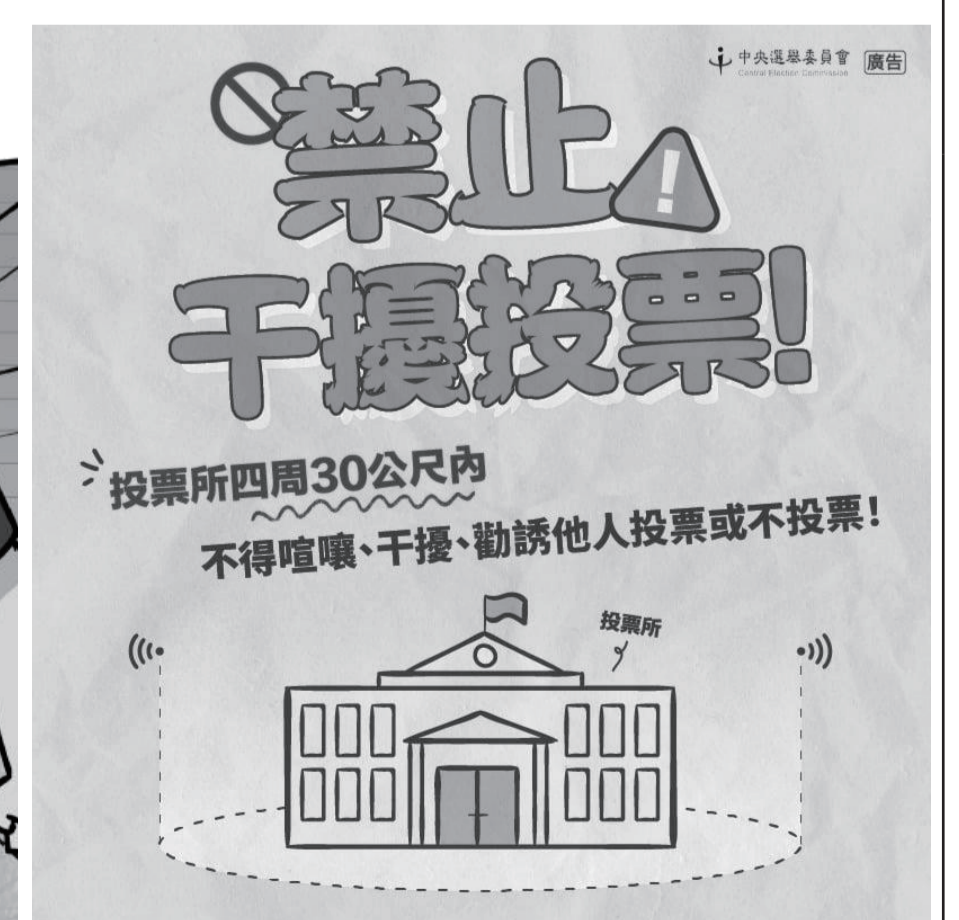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罷免票。
- （二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。
- （三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四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五）將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六）將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。
- （七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八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罷免票式樣如下：

同意罷免	不同意罷免
被罷免人姓名	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罷免票，罷免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

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4 屆里長王雷凱罷免案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鄰別
第 1 投開票所	三興國小個別學習中心（二）	基隆路 2 段 99 號	景勤里 1-5 鄰
第 2 投開票所	三興國小個別學習中心（三）	基隆路 2 段 99 號	景勤里 6-11 鄰
第 3 投開票所	三興國小個別學習中心（四）	基隆路 2 段 99 號	景勤里 12-16 鄰